

**EDBCR**

## 立法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民航條例》第 5(1)(b)條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 理據

2. 空運牌照局是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規例」)所成立的一個法定組織，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定期空運服務的航線牌照。空運牌照局目前有六名成員。

3. 空運牌照局通常以小組形式透過傳閱文件(若有關申請不被反對)或研訊(若有關申請遭到反對)考慮及決定航線牌照申請。在空運牌照局已知的歷史中(至少過去 25

年)，一貫的既定做法是透過不少於三名成員的小組履行職務。

4.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空運牌照局研訊國泰航空公司經營三個內地航點的航線牌照申請，期間港龍航空公司曾查詢政府是否已正式為空運牌照局訂明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是規例第 4(6)(c)條(載於附件 B)賦予行政長官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應為空運牌照局訂明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明確起見，訂明法定人數必須透過立法形式進行，而不能採取行政方式或慣例。故此，我們建議由行政長官根據規例第 4(6)(c)條用立法方式為空運牌照局訂明法定人數。

## 附件 B

5. 至於實際的法定人數，我們認為至少三名成員已經足夠，原因如下：

- (a) 規例第 4(1)條規定空運牌照局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成員是空運牌照局履行其職能所需的最低人數；及
- (b) 奇數的法定人數可避免因成員不能達成共識而出現難以作出決定的情況。以奇數作為法定人數的另一選擇是五名成員，但考慮到空運牌照局目前只有六名成員，五名成員的法定人數過高，而且會為空運牌照局履行職務造成實際困難。

## **對規例的建議修訂**

6. 我們建議對規例作出修訂，訂明空運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作非正面程序審議。

###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不會影響規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或環境均沒有影響。

9. 建議可增加空運牌照局程序的可預測性及透明度，故此從競爭政策角度來看，值得支持。

10. 建議為技術性質，故一個全面的持續發展評估系統並不適用。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向航空諮詢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表示支持建議。

##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查詢

13.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687 與陳維民先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 《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  
(第 448 章)第 5(1)(b)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空運牌照局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6)(c)款而代以 —

“(c) 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由行政長官訂明。”；

(b) 加入 —

“(7) 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A)以訂明空運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

## 附件 B

章：	448A	標題：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空運牌照局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就本部而言，牌照局須由行政長官不時釐定的數目的成員組成，但不少於 3 人，而牌照局須稱為“空運牌照局”。

(2) 牌照局每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而除非提早藉經親自簽署並致予行政長官的通知而辭去職位，否則須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時所決定的任期內擔任該職位，並且有資格不時在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行政長官須指定其中一名成員為主席。

(3) 行政長官可不時委任代理成員，替代患病或不在的成員行事。該等代理成員可獲委任一段指明期間或在某指明成員患病或不在期間替代該成員行事。

(4) 行政長官可因任何成員或代理成員無能力或行為不當而將其免任。

(5) 凡行政長官擬委任任何人為牌照局成員或代理成員，他須在作出委任前，要求該人聲明他是否在為乘客或貨品提供運輸服務的任何業務中，或在擁有或營辦機場，製造飛機、飛機引擎或零件，或供應飛機燃料或潤滑劑的任何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權益，以及如有的話，是何等財務權益。如牌照局任何成員或代理成員取得任何該等財務權益，他須在取得權益後 4 星期內，就此事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指明所取得的權益，而行政長官在考慮此事後，如認為適合，可宣布該成員或代理成員已停任，而該成員或代理成員的席位即告懸空。

(6) (a)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人為牌照局秘書。

(b) 牌照局可委任行政長官認為使牌照局能履行職責所需的其他人員及受僱人。

(c) 構成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的成員數目，以及牌照局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均由行政長官訂明。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